

•食物中毒•

对一起食物中毒案件的处理

朱国平

(江苏省宜兴市卫生防疫站,江苏 宜兴 214200)

1 案情介绍 1998年5月23日,本市某宾馆发生一起食物中毒事故。先后有314人就餐,其中午餐5批151人,晚餐7批163人。当日下午3:30就餐者中开始有人出现腹痛、腹泻等临床症状,至5月26日多数就餐人员出现类似症状,经抗炎及对症治疗后患者全部治愈,无死亡病例。

2 实验室检测 采集到患者吃剩后带回家中的熟肉制品4份:香酥鸭、乌骨鸡、煨肘胗、鸭肉,均未检出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副溶血性弧菌,致病性球菌未检测。

3 卫生学调查

现场调查 市卫生局25日上午9:00接到电话举报,立即派监督员前往现场,发现该宾馆已对厨房、熟食间及有关设施、用具进行了全面清洗消毒,并已将23日的剩菜全部销毁。经查有9名在岗厨房工作人员无健康证,粗加工场所与厨房、洗碗消毒场所未分开,且防蝇设施不全。调查发现发病人员就餐时的菜谱基本相同,冷菜有8种,其中卤猪肝、盐水猪舌、白切牛肉等6种为隔夜制作,食用前未重新加工。热菜有16种,大多数以蒸、煮、炖的方式于当天加工而成,其中河虾是隔天购进后置于增氧水槽内鲜养的,加工时发现约有10%左右已经死去,被废弃。人员的带菌调查结果是厨师3人及患者2人肛拭试样志贺氏菌、沙门氏菌及副溶血性弧菌均未检出,血清学检查未开展。

流行病学调查 接受个案调查的就餐人员为135人,其中128人发病,男性59人、女性69人,年龄最小的3岁,最大的86岁,潜伏期最短4h,最长77h,平均15h。主要症状为阵发性腹绞痛后腹泻(水样便)、腹胀、呕吐、低热。调查结果显示可疑食品主要集中在卤猪肝及盐水河虾上,调查到同餐进食的7名无症状者中有6人未食用过卤猪肝,有3人未吃过盐水河虾,124名发病者中有69人食用过卤猪肝,81人吃过盐水河虾,经统计学分析, χ^2 值分别为4.56和0.195, P 值分别为 < 0.05 和 > 0.25 ,说明食用卤猪肝与发病高度相关。

4 处理 由卫生学调查结果可以推断这是一起细菌性食物中毒,但缺少实验室诊断资料。依据国家《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规定,食物中毒的确定在未取得实验室诊断资料时,可根据流行病学调查资料由3名副主任医师以上的食品卫生专家进行评定。我们邀请了上级卫生监督机构的2名主任医师,会同本局的1名副主任医师,对这起事故进行了分析讨论,鉴定为原因不明的细菌性食物中毒。据此,市卫生局认定该宾馆违反了《食品卫生法》第六条、第二十六条,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九条、四十七条及《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四款,对该宾馆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餐饮服务;(2)罚款53000元整。处罚决定书送达后,该宾馆在规定时间内未履行罚款的决定,又未申请复议和起诉,市卫生局在多次催交未果的情况下申请了强制执行。

5 讨论 本案处理的关键是食物中毒的判定。从第一个病例发生到卫生监督机构接到举报相隔了42h,延误了可疑中毒食物试样及患者生物试样的采集,加上食物中毒调查不周,未开展必要的带菌调查和致病菌检测,导致缺少有价值的实验室诊断资料,给食物中毒的判定及中毒原因的查明带来了较大困难。在这种情况下

下,我们请3位食品卫生专家对这起事故进行了鉴定。分析迟报的原因有三,一是经营者出于保护自身信誉及逃避法律制裁的目的而不向监督机构报告,并销毁有关证据。二是接诊医疗单位不积极报告,错误地认为这不属于他们的职责范围,不履行法律义务。三是部分消费者缺乏用法律保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往往大多数是在与业主私下协商不成的情况下才举报。食物中毒发生后不能及时报告,给卫生监督机构的调查处理工作增加很大难度。虽然《食品卫生法》中规定,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但不履行义务者的法律责任不明确,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健全这方面的卫生法律法规,使卫生执法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查。加强卫生宣教工作,提高消费者的法律保护意识。

本案处理的难点是违法所得的确定。该宾馆为个体承包经营,就餐者大多以现金直接支付,无收款凭据可查。这起事故的就餐批次多,人员分布广,无法一一查实付款金额,我们从订餐单上查知宾馆当天两餐的营业总收入应为14 064元,但有2批婚宴在食物中毒发生后拒绝支付7 200元餐费,而且实际已支付的金额与订餐标准也有一定差距。在这种情况下按照《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不能提供或不如实提供违法所得的,按照没有违法所得查处”及第九条第四款“101人以上的食物中毒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至5万元罚款”的规定,市卫生局最后作出了罚款5万元的决定,9名在岗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给予3 000元罚款一并执行。

在食物中毒的处罚过程中经常遇到就餐后因发生食物中毒而拒付餐费的情形,拒付部分是否该计入违法所得,尚待进一步探讨,在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前,以无违法所得查处不失为一种比较好的对策。但以无违法所得查处时,如何把握适度,使处罚与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这是办案人员必须首先考虑的问题。

这是一起较严重的食物中毒事故,行政处罚的力度也较大,罚款数额是以无违法所得查处的上限,因此严格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处罚显得尤为重要。市卫生局不但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给予当事人听证的权利,还提前告知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同时给予陈述申辩的机会,使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表示愿意接受。虽然该宾馆由于偿付能力有限,未能按时缴纳罚款,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该宾馆在法院的监督下也已分期缴纳了罚款,至此这起食物中毒调查处理结案。

中图分类号: R155.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 8456(2000)03- 0043- 02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第2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食品卫生监督执法 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的复函

浙江省卫生厅:

你省绍兴市卫生局绍市卫发(1999)第311号“关于个私企业免费为职工(雇员)制作供应饭菜的行为是否属于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紧急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五十四条对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解释,个私企业设专人专间为其职工(雇员)制作供应饭菜,其行为属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比照职工食堂进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此复。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000年一月七日